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盛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基协基金业协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755号）批准注册，并于2019年12月12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日期为准)。

(三) 会议投票表决地点：  
本公司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3号1959时间里A8  
联系人：吕鹏翀  
联系电话：(0757) 86208772  
传真号码：(0757) 862086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文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即在2022年5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交回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公司管理人网站（<http://www.nichlanssm.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同时提供登记证复印件)、有效盖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函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投资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简称“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有效盖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函件)；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简称“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有效盖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函件)等)。

3. 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填好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5月13日00:00起至2022年6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收件人：吕鹏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3号1959时间里A8  
联系电话：(0757) 86208772  
传真号码：(0757) 86208607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一) 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由本公司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监督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收件人：吕鹏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3号1959时间里A8

联系电话：(0757) 86208772

传真号码：(0757) 86208607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六、决议生效

(一) 本次表决票的计票结果：由本公司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监督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收件人：吕鹏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3号1959时间里A8

联系电话：(0757) 86208772

传真号码：(0757) 86208607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七、公告

(一) 本次表决票的计票结果：由本公司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监督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收件人：吕鹏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3号1959时间里A8

联系电话：(0757) 86208772

传真号码：(0757) 86208607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住所：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林永海

联系方式：010-65438888-8014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亦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投业务。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公司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决议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十、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住所：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林永海

联系方式：010-65438888-8014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一)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亦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投业务。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公司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

决议。

(四) 上述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sm.com.cn>)查阅,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致我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五) 本公司的有关文件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 持有人大会议决议修改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上会议生效公告后,本基金的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操作方式继续操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通过本人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 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会议召集人可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刻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 技术操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安排

1. 制订基金合同终止方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风验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给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召开时间,或就其他事宜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体现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其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提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单项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所有项符合会议通知确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给予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2022年6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让。

若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即为有效。

2.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